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省疫情防控办〔2021〕70号 文件的政策解读

各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8月13日，省疫情防控办出台了《关于完善健康码赋码规则进一步做好重点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1〕70号）。这份文件对于健康码的赋码和国内重点人员的健康管理举措均有较大变化，为帮助基层理解、掌握、运用好最新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

本文件出台之前，我省对国内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的管理，主要依据《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来浙返浙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1〕33号）。之后，随着疫情形势的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变化，省疫情防控办陆续出台的文件及工作提示，部分会涉及国内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的管理，大多是条款式的完善。2021年7月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发展严峻复杂，和对德尔塔变异病毒传播速度、传播方式的重新认识，有必要按照“从严从紧”的要求，重新对重点人员健康管理措施进行迭代升级完善。同时，对实践中基层反映需要明确的内容，如健康管理措施的追溯与起止时

间计算等，一并作统一规定。

二、新的规定和主要的变化

1.加大对日常健康监测人员的限制。如不参加会议、会展、旅游、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原则上在结束日常健康监测前不离开所在县（市、区）。

2.对可能赋红码或黄码的重点人员按所涉最高风险初始赋码。例如：张三在国家工信部下发的“时空伴随”人员名单，有可能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此时省大数据局根据“14+7”健康管理措施中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应的红码，先给张三赋码。待社区完成人员追踪后，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维持赋码。

3.对可能赋绿码的重点人员可按黄码初始赋码。例如：李四在国家工信部下发的“省漫”人员名单，一般在追踪到后实施日常健康监测，期间赋绿码。为促使其主动申报，省大数据局初始赋码先赋黄码，相对限制其自由流动，待其纳入社区管理实施日常健康监测后再赋绿码。

4.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此处“14+7”健康管理措施，主要变化是由7天日常健康监测变更为7天居家健康观察。此外，在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根据国家最新文件精神，核酸检测由原来第1、4、7、14天改变为第1、3、7、14天分别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另外还明确对于省外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划分单位小于乡镇（街道）的，可将上述中高风险地区所在乡镇（街道）来浙返浙人员视作中高风险地区来浙返浙人员。例如：内蒙古呼

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神宝小区为中风险地区，我省应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的来浙返浙人员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

5.对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的其他人员，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此处“2+14”健康管理措施，主要变化是由“3+14”变更为“2+14”，即核验2天（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例如：我省对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作为中风险地区，则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除了奋斗镇以外的来浙返浙人员实施“2+14”健康管理措施。

6.健康管理措施人群的追溯。对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涉疫地区来浙返浙、应实施健康管理措施的管控人群，其健康管理措施的追溯日期依据该地区发布的相关公告确定；相关公告不明确的，一般按公告确定的阳性病例发现之日往前追溯14天，具体由省卫生健康委研判后确定。例如：南京市禄口机场7月21日确诊病例，经流调溯源判断为7月10日俄罗斯入境航班，则7月10日以后有南京禄口机场旅居史的来浙返浙人员均需纳入健康管理措施。

7.健康管理措施的起止。健康管理措施应从来浙返浙人员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涉疫地区之日起计算。（例如：赵六于7月20日经南京机场返回浙江。7月23日，南京禄口机场区域划定为高风险地区，应对其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社区工作人员于7月24日追踪到赵六后，应从7月20日起算，其实际在浙江应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时间为10天。）中高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时，尚处于健康管理

状态的人员，待其所处阶段的健康管理措施结束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可解除全程健康管理措施；（例如：孙七 8 月 10 日自湖南长沙宁乡市城郊街道馨宁新村小区返回浙江，按要求实施了“14+7”健康管理措施。8 月 13 日，湖南省将长沙宁乡市城郊街道馨宁新村小区降为低风险地区，则孙七继续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至 8 月 23 日期满，待第 14 天核酸检测“双采双检”结果为阴性，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且不再实施后面 7 天的居家健康观察。）中高风险地区降为低风险地区之后的来浙返浙人员，不再纳入健康管理。（例如：8 月 13 日，湖南省将长沙宁乡市城郊街道馨宁新村小区降为低风险地区，8 月 14 日周八自该地区返回浙江，则无需再实施任何健康管理措施。）

三、新旧标准切换的尺度把握

省疫情防控办〔2021〕70 号文件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晚印发。考虑文件传达至基层社区尚需合理时间，新的健康管理措施从 8 月 14 日开始实施。其中涉及新旧健康管理措施如何切换的问题，应按照“从新兼从严”的原则，具体作如下说明：

1、原“7+7”健康管理措施。自 8 月 14 日起，不再实施“7+7”健康管理措施，相应区域来浙返浙人员应变更为新的“14+7”健康管理措施。如吴九 8 月 13 日自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返回浙江，当日追踪到后已实施“7+7”健康管理措施。8 月 14 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应告知其政策变化，按 14 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日居家健康观察执行。

2、原“14+7”健康管理措施。自8月14日起，不再实施原“14+7”健康管理措施，相应区域来浙返浙人员应变更为新的“14+7”健康管理措施。如郑十7月30日自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国门社区返回浙江，当日追踪到后已实施“14+7”健康管理措施，8月12日核酸检测无异常后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正处于日常健康监测期间。8月14日，其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应告知其政策变化，按7日居家健康观察执行。

3、原“3+14”健康管理措施。自8月14日起，不再实施原“3+14”健康管理措施，相应区域来浙返浙人员应变更为新的“2+14”健康管理措施。对正处于14天日常健康监测人员，除告知新的核酸检测要求外，还需强调原则上在结束日常健康监测前不离开所在县（市、区）。

各地应结合实际，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强化重点地区来浙返浙人员排查，及时落实健康管理各项举措，并耐心细致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明确告知重点人员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法律后果。省疫情防控办将在近期印发《国内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告知书》《居家健康观察告知书》《日常健康监测告知书》等，供基层参考使用。关于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相关要求，按照现有规定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4日